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3696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○○診所（址設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負責醫師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3 月 27 日台北世貿一館春季旅遊展現場查察發現該診所於 Cxxxx 櫃位設置廣告看板，據現場人員表示係販售優惠醫療療程，並擺放載有「世貿優惠○○診所基本資料表」之空白表格單張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，審認該診所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且係第 2 次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

定，以 104 年 4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3696400 號裁處書，處該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

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該診所前次違反醫療法案件之裁處日為 102 年 11 月 12 日，與本次裁處時間（104 年 4 月 28 日）相距逾 1 年，故本次該診所違規行為應重新計算為第 1 次違規，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104 年 5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2564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以 104 年 6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8707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

，撤銷上開 104 年 4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36964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  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 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